

合同编号: LWJ-2025-0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医疗办公设备
采购 (第一批)

项目编号: HNL-2025-022 (G 包)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1 合同内容

1.1.1 采购内容

1. 项目编号：HNJL-2025-022

2.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医疗办公设备采购（第一批）
采购包 7（G 包）：产品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麻醉机	1	400000	400000	核心产品
2	便携式超声机	1	200000	200000	
3	便携式超声机	1	1000000	1000000	
4	腹腔镜器械	1	200000	200000	
5	电刀机	1	176000	176000	
6	心电监护仪	1	70000	70000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400000	400000	核心产品
8	骨科电钻	2	60000	120000	
9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6	40000	240000	
10	氢呼气实验机	1	300000	300000	

11	超乳手柄、超乳管道、I/A 手柄	5	130000	650000	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3756000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3 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进口产品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乙方需承担货物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达到现场并实现正常启用所需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货物必须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完成交付。

1.2 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743000.00 元，谈判总价一次报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所有认证、资料、银行手续费、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各种税费、专利使用费及为履约需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麻醉机	深圳迈瑞、 WATO EX-65Pro	台	1	400000.00	400000.00	麻醉机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麻醉系统

2	便携式超声机	深圳迈瑞、MX3S	台	1	200000.00	200000.00	便携式超声机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便携式超声机	深圳迈瑞、M10 Exp	台	1	1000000.00	1000000.00	便携式超声机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4	腹腔镜器械	杭州迈瑞、一批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腹腔镜器械由以下两个注册证产品共同组成使用：注册证1：腹腔镜高频手术器械、注册证2：腹腔镜外科成套手术器械
5	电刀机	深圳迈瑞、UP700D	台	1	176000.00	176000.00	电刀机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
6	心电监护仪	深圳迈瑞、BeneVision N12 OR	台	1	70000.00	70000.00	心电监护仪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病人监护仪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深圳迈瑞、CL-6200i	台	1	400000.00	400000.00	
8	骨科电钻	上海博进、BYJ-II1101（摆锯） BYZ-II1102（骨钻）	套	2	57000.00	114000.00	骨科电钻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9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LGT-2200S	台	6	40000.00	240000.00	

10	氢呼气实验机	华友明康、 $^{13}\text{C}/\text{H}_2\text{-BTF}$	台	1	298000.00	298000.00	氢呼气实验机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碳氢呼气分析仪
11	超乳手柄、超乳管道、I/A 手柄	瑞士傲帝、CataRhex 3	套	5	129000.00	645000.00	超乳手柄、超乳管道、I/A 手柄在注册证上的名称为：眼科晶状体超声摘除和玻璃体切除设备及附件
总计				(小写)：¥374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1.2.2 付款方式与步骤：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3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131005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乙方可分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安装验收报告等材料，并对应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243295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 30 天内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函，交至甲方。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乙方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1.3 货物质量要求及售后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所列之全部技术参数及配置，且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实际提供样品完全一致。乙方不得以同品牌“非同批次”“功能相近”等理由替代或变更产品型号。所有进口仪器设备须随附合法合规报关单、产品原产地证明、检疫证明

等资料，缺一不可，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全额拒收。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设备分批交付，则以最后一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日。若在设备使用寿命承诺期内出现设计缺陷，乙方仍应承担修复责任。质保期内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技术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1.4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虽交付但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环节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换供货商造成的所有追加成本及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违约金及退还货款支付账户：甲方单位账户，支付时间：30 天内。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行政部门，如因财政预算调整、审计等延迟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追索权。违约金支付账户：乙方公司账户，退还时间：30 天内。

1.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经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发现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提出方承担。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1.6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如有歧义或未尽事宜，由甲方有权作出最终解释。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二份，财政局一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8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不可抗力事件仅包含因地震、战争、法律明文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不包括供应链断裂、物价波动、疫情、交通中断等任何市场、运输及政策变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威部门出具证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同意延期或解除合同。

1.9 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4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10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方可生效。遇条款理解或执行争议，以甲方解释为准。所有补充、变更、调整均需书面形式，经甲方确认，口头承诺无效。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章)

乙方：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月亮湾路北 1899 号（江西东行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302 室）

邮编：572500

邮编：3317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东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 2201026629200004350

账号: 1502250209300532919

电话: 85531233

电话: 18379198936

传真: /

传真: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吴和成

签订时间: 2025. 7. 18

签订时间: 2025. 7. 18

采购机构: 海南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张永秀

2025年 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设备参数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最终依据。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在乙方实际供货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确保甲方永久性免费使用相关软件及配套系统的完整授权，并承担软件升级维护义务。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正文**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在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包装材料回收处置并出具环保证明。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员工的操作培训，或培训后员工未通过考核达到设备正常操作标准的，乙方应重新组织培训并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甲方确认培训合格为止。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使用合规环保包装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正文**。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任何阶段随时对乙方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进度进行检查、抽查、核查，乙方不得拒绝、规避，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应配合提供财务凭证、物流单据等审计所需材料。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法或经对方当事人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及履行过程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家属或代理人送交财物、回扣或提供任何好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100%合同总金额收取违约金并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甲方如需向乙方提供患者数据等信息，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医疗数据的保密责任和范围。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配合甲方必要的合规性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正文。设备交付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分包供应商名录及资质证明需在合同签订前 15 日报甲方书面审核。乙方拟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范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且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备案。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不得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所有支付均应通过乙方账户进行。乙方对分包项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于 72 小时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除乙方迟延履行、交付不合格、售后服务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可凭客观理由随时提前解除合同，对乙方未履约部分仅支付已验收合

格货款，因解除所致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以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材料之日起第 16 日为准，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正文。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正文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3	交付期限：国产产品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进口产品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定地点。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货物验收和移交：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验收应依据国家医疗器械验收规范进行，初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合格。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 2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3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131005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乙方可分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安装验收报告等材料，并对应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243295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前，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 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交付及质保期。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质保期满两年且无未决质量争议后，退还乙方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保函为银行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3	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则自乙方发货满 60 日后自动起算质保期。质保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成验收为由拒绝质保责任。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故障描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答复或者维修以及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且以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限因延迟维修而相应延长。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虽交付但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环节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合同总价的 <u>0.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0%</u>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及退还货款支付账户：甲方单位账户，支付时间：30 天内。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行政部门，如因财政预算调整、审计等法定事由（如《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延迟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0.0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0%</u>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追索权。违约金支付账户：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时间：30 天内；
1.5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应按国家医疗器械三包规定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更换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 30%主张惩罚性赔偿。此外，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退换货导致的项目延误、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滞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二）甲方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不能支付到期款项的，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对产品进行处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6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20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局、招标机构各执壹份。



扫描，访问资源



照業執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69W72U

07214093YMYZ109C116

1-1
(副本)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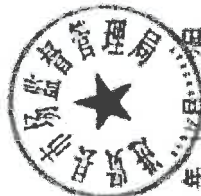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4.12.11 20日

西醫藥學博士(白城大學藥學系)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前进县和制道洪湖大道以北
1899号（江西东行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
302室）

西華大學圖書館藏

國
地
理
學

[illegible]

关
机
记
录

2024

五、**《说文解字》**

1994年1月17日午(6月20日)通过

國家企業信用情報公開系統網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赣洪药监械经营许202500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E60MF72U

企业名称：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街道湖大道以北1899号（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层302室）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街道湖大道以北1899号（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层302室）

库房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街道湖大道以北1899号（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层302室）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

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用植入器械；

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

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14 日

发证部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mpa.jiangxi.gov.cn> 2025-01-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赣洪药监械经营备20250076号

企业名称	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E6QMF72U
法定代表人	吴和成
企业负责人	郑凯丹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街道滨湖大道以北1899号（江西东行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2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街道滨湖大道以北1899号（江西东行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2室）
库房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街道滨湖大道以北1899号（江西东行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2室）
经营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泵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射、防护和防护器械；15超声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计划生育、避孕、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mpa.jiangxi.gov.cn> 2025-01-1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22502093005329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和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210059766101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不属于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隶属于小微企业，不属于中小型企业，后附证明文件。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7.1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江西和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E6QM72U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登记机关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进贤县进贤镇进贤大道100008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医疗办公设备采购 (第一批)
2	项目编号	HNJL-2025-022
3	公司名称	江西和莎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公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街道滨湖大道以北1899号（江西东行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2室）
5	公司联系人	吴和成
6	联系方式	18379198936
7	公司规模	小微企业
8	电子邮箱	2337798078@qq.com

